

#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勵學助學金設置辦法

92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3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一、三、五、七、八條

93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一、五、六、八條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接受李錦忠系友與陳弘先生捐贈，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勵學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助學金設置之主要目的，為幫助本系家境困難之在學學生專心向學，以順利完成學業。
- 第三條 本助學金非一般獎學金，亦非助學貸款，雖無正式還款契約，但希望獲得贊助者能於就業後，依個人能力多加回饋，使本助學金能夠永續經營，幫助更多莘莘學子。
-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「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」負責帳目儲存管理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本系家境困難或遽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 
第二次申請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 70 分以上。
- 第六條 本助學金於每學期期初受理申請，申請者請備齊申請文件送至本系彙整辦理。學生如家中遭遇突發變故，亦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申請文件：  
一、申請表。  
二、自傳（不限定內容，請詳述家庭現況、申請理由及特殊需求等）。  
三、成績單。  
四、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影本或其他可證明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。  
家庭遽遭重大變故之學生僅需檢具申請表即可辦理申請。
- 第八條 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以 10 至 15 名為原則，每名核發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3 萬元整。本系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核發名額及金額。
- 第九條 本助學金由系主任邀請本系專任教師 3 至 5 人，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查核定之，並將核定名單薦送本校學術發展基金會，以憑撥款、核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